

**关于调整华夏基金-中证 500 指数增强智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资产管理合同条款的公告**

资产委托人、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已签署《华夏基金-中证 500 指数增强智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下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), 华夏基金-中证 500 指数增强智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下称“本计划”)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成立。根据本计划运作需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, 针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事项, 现就合同条款调整情况公告如下:

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起, 将资产管理合同“五、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“(三)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”和“八、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“(二)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”项下如下内容:

“本计划项下, 投资者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申请退出, 并且每份认购/参与份额应满足 12 个月持有期。对于认购份额而言, 12 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, 对于参与份额而言, 12 个月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参与份额参与申请确认日。对于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,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指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12 个月持有期起始日 12 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。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前(不含当日), 投资者不能对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;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 12 个月持有期到期日起(含当日), 投资者可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日对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。”

调整为:

“本计划项下, 投资者仅有权在退出开放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申请退出, 并且每份认购/参与份额应满足 360 天持有期。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(对于认购份额而言, 含当日)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申请确认日起(对于参与份额而言, 含当日)的 359 天内(含当日), 投资者不能对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提出退出申请;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(对于认购份额而言, 含当日)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确认日起(对于参与份额而言, 含当日)的第 360 天起(含当日, 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), 投资者方可在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